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 年 1 月 16 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

發言人：盧美娟行政執行官

連絡人：曾麗玲主任

連絡電話：08-7366626*2201

本分署提醒：莫從境外攜帶豬肉製品返鄉

一起防堵豬瘟疫情 共度春節好年

今年農曆春節連假長達 10 天，許多民眾陸續從境外返鄉團圓，可能會攜帶香腸、臘肉、肉乾等當地豬肉製品入境，當成伴手禮餽贈臺灣親友。本分署提醒大家：目前因為非洲豬瘟疫情之故，含有豬肉成分的食品仍禁止攜帶入境，旅客通關進行行李檢查時如經查獲，最高會被裁罰新臺幣 100 萬元罰鍰，案件移送執行後分署會扣押存款、查封不動產，甚至是限制出境，為了送禮美意導致被罰款執行，非常不划算。

分署表示，目前所受理的違規案件型態，大多為民眾攜帶含有少量豬肉之食品入境，於通關時被查獲。例如有年長義務人係前去中國大陸探視子女，返臺前認為丟棄在當地未食用完畢的肉鬆餅甚為可惜，即隨手攜帶入境，或者有新住民朋友為了讓同在臺灣的姊妹共享口福一解思鄉情緒，而在行李箱攜帶含有肉末的粽子回台，皆於通關時在小港機場經查獲而被裁罰，案件移送後分署陸續查封義務人汽機車並扣押薪水，目前尚未繳清仍在執行中。

另外，豬肉製品如係網購由境外出貨，或者親友直接自海外郵寄入境，亦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的規定，皆有可能會被裁罰，農委會防檢局與相關單位皆積極加強查核中。本分署藉此呼籲，請民眾轉知即將回國的親友，留意莫從境外攜帶豬肉製品返鄉，自己網購或者親友從海外郵寄時亦應避免境外含豬肉製品輸入，以有效阻絕非洲豬瘟傳入我國的風險，並共同維持臺灣非疫區的優良紀錄，讓大家共度春節好年。